

曲靖仲裁委员会公告

宋昌飞：本会于2024年11月4日受理的申请人曲靖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受案号为(2024)曲仲受字第3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4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第60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曲靖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